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西秀区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ASZX-2025-XG002 号

采购单位：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采购主要内容：2025-2026 学年度西秀区校园餐所需大米、肉类、蛋类、油类（菜籽油等食用油）、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牛奶、干货调味品等主辅材食材。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约 14518.944 万元（财政性预算资金约 8133.7 万元，学生自行交纳校财资金约 6385.244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6) 配送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 79 家义务教育阶段法人学校 105 个开餐点，以及 105 家学前教育法人公、民办幼儿园 148 个开餐点，61 所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早晚餐食材配送点，城区 11 所自办自管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点，配送点如有调整由西秀区教育局另行通知为准。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注：以上材料请投标单位将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复印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板中上传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原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3）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的联络工作；

②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比例：联合体牵头单位占比不低于 70%；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项目要求

米面粮类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一级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	若干
------	--	----

	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不得提供霉变及出虫的大米。 面食类：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有害添加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禽蛋类（鸡蛋）	鸡蛋：新鲜蛋；大小均匀，每枚约 60 克，每箱 360 枚，每件净重约 43.2 斤，按斤计价，排除鸡蛋大小不一，每件鸡蛋包装上须有完整的标识信息，并建好溯源体系，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15 天。	若干
新鲜蔬菜类	新鲜蔬菜无农残、无腐烂，新鲜干净，大小均匀，色泽好，蔬菜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每批次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好溯源体系。 叶菜类要求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非转基因。 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非转基因。 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非转基因。	若干
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含干货、佐料、冻品、定型包装类食品）：由采购人指定品种采购，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必须是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包装类食品，包装上须有完整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址、日期等，质量卫生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调料、干货等必须送达时距离质保期在 180 天及以上。	若干
牛奶	标识：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190），获得国家学生专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常温下保存期6个月，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3个月，在识别标志上，学生奶在包装盒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志。产品完好，无污迹，盒装自带吸管，严禁提供使用非“学生饮用奶”，配送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检验报告，需提供125ML/盒及200ML/盒两种规格。 色泽：呈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具有新鲜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其他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的胶态流体，无沉淀、无杂质、无异物等。 营养成分表： 能量 $\geq 268\text{KJ}/100\text{ML}$ （NRV3%）；蛋白质（g/100g） $\geq 3.1\text{g}$ （NRV5%） 脂肪（g/100g） ≥ 3.6 （NRV6%）；碳水化合物（g/100g）：	若干

	≥4.8g（NRV2%）；钙≥100mg/100ML（NRV13%）；非脂乳固体≥8.1%。	
新鲜水果类	新鲜干净水果，果型完整，质量优良，无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无药残，大小均匀，色泽好。水果类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均属于非转基因食品，每批次水果须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好溯源体系。配送水果可直接入口的，配送前需清洗洁净，代包装，包装拆后即可入口。如水果内心已坏或未成熟，无法识别，公司需做好备份。如：苹果、大梨、香蕉等。 苹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新鲜、脆性、香甜，大小均匀，约150-200g/个，不能打蜡等。 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新鲜、脆性、香甜，大小均匀，约180-250g/个，不能打蜡等。 其他符合要求的新鲜水果。	若干
菜籽油	非转基因压榨二级及以上纯菜籽油，必须符合 GB1536—2021 标准（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具有“SC”生产许可证标识；感官较好、无添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其他怪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若干

（二）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保障食品采购、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加强对上游供货商的资质和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工作，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食品可追溯。禁止配送过期、变质发霉、“三无”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材，中标单位有保障食品安全的储藏库房，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须配备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设备，配送时实施温度监测记录），要采取温度控制措施（冷链运输等），保障配送食品不变质。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并记录。工作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

(2) 每月所供各类产品价格以区教育局提供的营养餐食材配送价格为参考，所采购食材不得高于当地同类食材市场零售价格或当地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中的该种食材监测零售价格。中标单位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配送供应食品原材料。

(3) 中标单位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4) 中标单位在每次供货时，必须主动随货附送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果蔬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如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果蔬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标段中标单位承担，并视其违约，履约保证金收归采购单位所有。

(5) 中标单位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校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各校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

(6) 如中标单位不按时每天上午 9:00 前送货到各指定校点,影响学生就餐的,须指导采购单位学校做好供餐保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对应中标单位须按一定比例向采购单位交纳违约金,且由对应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学生当日就餐问题。

(7) 供货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及价格监督,对采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8) 仓库及主要作业区域须具备监控设施设备。

（三）配送货物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因所投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不得将过期米、发霉米、碎米、陈米；变质、过期的菜籽油；病死禽肉、残剩禽肉、注水禽肉；变质、发霉、不新鲜的果蔬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对应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每批次配送的农产品及食品须留样。

（四）中标单位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营养餐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1）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2）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的，或违反《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或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3）与学校验收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资金的；

（4）合同期间出现配送服务严重不到位、延时、减量、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或因中标单位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引发社会舆论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5）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冷冻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7) 在合同期内将供货权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五)配送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 79 家义务教育阶段法人学校 105 个开餐点，以及 105 家学前教育法人公、民办幼儿园 148 个开餐点，61 所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早晚餐食材配送点，城区 11 所自办自管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点，配送点如有调整由西秀区教育局另行通知为准。

序号	乡（镇、办事处）	义务教育阶段 105 个营养餐开餐点	备注
1	东关办	特殊教育学校（九年制）	
2		虹湖小学	
3		西秀区第十五小学	
4		北关小学一大水沟小学	
5		第十五小学一石厂小学	
6		安顺市第九中学	
7		安顺三联学校（九年制）	
8	华西办	西秀区第十二小学	
9		西秀区第十三小学	
10		二桥小学	
11		第十三小一土地坡小学	
12		玉碗小学	

13		西秀区民族中学	
14	新安办	西秀区第十四小学	
15		安大学校（九年制）	
16		启新学校（九年制）	
17	轿子山镇	轿子山镇中心小学	
18		轿子山镇青山小学	
19		轿子山镇青山小学一大寨小学	
20		轿子山镇林场小学	
21		轿子山镇林场小学-河安点校	
22		轿子山镇大院小学	
23		轿子山镇大硐口小学	
24		轿子山镇大硐口小学一讨兑寨村小	
25		轿子山镇大硐口小学一水洞村小	
26		跳蹬场中学	
27		青山初级中学	
28	蔡官镇	蔡官屯小学	
29		蔡官镇小屯街小学	
30		蔡官镇平地场小学	
31		蔡官镇平地场小学一鼠场村小	
32		蔡官镇驿马小学	
33		新安学校（小学）	

34		蔡官镇塘官小学	
35		蔡官镇对长沙小学	
36		蔡官镇张官小学	
37		蔡官初级中学	
38		恒一学校（九年制）	
39	七眼桥镇	七眼桥小学	
40		七眼桥镇郑家小学	
41		七眼桥镇云峰小学	
42		七眼桥镇二铺小学	
43		七眼桥镇夏官小学	
44		夏官小学-虾巴小学	
45		二铺中学	
46		云峰初级中学	
47	大西桥镇	大西桥镇中心校	
48		大西桥镇中心小学—鲍屯小学	
49		大西桥镇九溪小学	
50		大西桥镇狗场屯小学	
51		大西桥镇中所小学	
52		中所小学—吉昌小学	
53		大西桥镇三铺小学	
54		大西桥镇初级中学	
55	旧州镇	旧州小学	

56		旧州镇陇灰小学	
57		旧州镇詹家屯小学	
58		旧州镇詹屯村小	
59		旧州镇蒙村小学	
60		旧州镇五翠小学	
61		旧州初级中学	
62	双堡镇	双堡小学	
63		双堡镇江平小学	
64		双堡镇塘山小学	
65		山京畜牧场学校（小学）	
66		双堡镇上马牛小学	
67		双堡中学	
68		博乐学校（九年制）	
69	刘官乡	刘官中心校	
70		刘官初级中学	
71		凌云学校（九年制）	
72	宁谷镇	宁谷小学	
73		宁谷小学-下洋村小	
74		宁谷镇木山堡小学	
75		宁谷镇林哨小学	
76		宁谷镇林哨小学-新苑村小	
77		宁谷镇张家井小学	

78		宁谷中学	
79	新场乡	新场民族小学	
80		新场乡关口小学	
81		新场乡勇克小学	
82		新场中学	
83	鸡场乡	鸡场民族小学	
84		鸡场乡甘堡小学	
85		鸡场中学	
86	黄腊乡	黄腊民族小学	
87		龙青小学	
88		黄腊乡民族中学	
89	杨武乡	杨武小学	
90		杨武乡杉木小学	
91		杨武小学一翁庆村小	
92		杨武小学-云合村小	
93		杨武乡平田小学	
94		杨武乡平田小学-顺河村小	
95		杨武初级中学	
96	东屯乡	东屯小学	
97		东屯乡新寨小学	
98		东屯乡梅旗小学	
99		东屯初级中学	

100				东屯乡爱华学校	
101	岩腊乡			岩腊乡九年制学校	
102				岩腊乡九年制学校—岩松小学	
103				岩腊乡九年制学校—黄佩球赖岩 希望小学	
104				岩腊乡三股水小学	
105				三股水小学—龙潭小学	
序号	类别	乡、 镇、 办	总园名称	营养餐幼儿园 148 个 开餐点	备注
1	公办园	东关 办	第四幼儿园	家喻五洲一分园	
2				家喻五洲二分园	
3			第六幼儿园	第六幼儿园总园	
4				青苑社区幼儿园	
5		新安 办	第五幼儿园	第五幼儿园总园	
6				头铺分园	
7		华西 办	第一幼儿园	翡丽云邸分园	
8				世通名城分园	
9				万锦华府分园	
10		华西 办	第三幼儿园	第三幼儿园总园	
11				合力城分园	
12				世通山语湖分园	

13				凯旋公园里分园	
14				轿子山镇幼儿园总园	
15			轿子山镇幼儿园	秀水分园	
16				木头寨分园	
17		轿子山镇		大山分园	
18			大硐口小学附属幼儿班	大硐口小学附属幼儿班	
19			河安小学附属幼儿班	河安小学附属幼儿班	
20				蔡官镇中心幼儿园总园	
21				石头寨分园	
22		蔡官镇	蔡官镇中心幼儿园	蔡官幼儿园尾巴寨分园	
23				马官幼儿园	
24				谷登坝分园	
25				蔡官镇张家庄村幼儿园	
26		七眼桥镇	七眼桥镇幼儿园	七眼桥镇幼儿园总园	
27				九龙屯分园	

28				二铺分园	
29				大唐河分园	
30		大西 桥镇	大西桥镇幼儿园	大西桥镇幼儿园	
31				九溪分园	
32				小屯分园	
33				狗场屯分园	
34				大西桥镇新世纪幼儿园	
35		旧州 镇	旧州镇旧州幼儿园	旧州镇旧州幼儿园总园	
36				屯堡分园	
37				朵嘎村分园	
38				陇灰分园	
39				海马分园	
40		双堡 镇	双堡镇双堡幼儿园	双堡镇双堡幼儿园总园	
41				山京村分园	
42				海子村分园	
43				银山村分园	
44				大坝分园	
45		刘官 乡	刘官乡幼儿园	刘官乡幼儿园	

46	宁谷镇	宁谷镇宁谷幼儿园	宁谷镇宁谷幼儿园总园	
47			木山堡分园	
48			胡军村分园	
49			上苑村分园	
50	新场乡	新场乡幼儿园	新场乡幼儿园总园	
51			勇克村分园	
52	鸡场乡	鸡场乡幼儿园	鸡场乡幼儿园总园	
53			连石堡村分园	
54			四方井村分园	
55	黄腊乡	黄腊乡幼儿园	黄腊乡幼儿园	
56	杨武乡	杨武乡中心幼儿园	杨武乡中心幼儿园总园	
57			杨武乡民族新村幼儿园	
58			猛邦分园	
59	东屯乡	东屯乡幼儿园	东屯乡幼儿园总园	
60			市新村分园	
61			双兴村分园	
62			半山分园	
63	岩腊	岩腊乡幼儿园	岩腊乡幼儿园总园	

64		乡		三股水分园	
65				松林村分园	
66	民办园	东关办	西秀区东关办新天地幼儿园	西秀区东关办新天地幼儿园	
67			东关办心牵手幼儿园	东关办心牵手幼儿园	
68			东关办兴盈幼儿园	东关办兴盈幼儿园	
69			东关办风车幼儿园	东关办风车幼儿园	
70			东关办启明幼儿园	东关办启明幼儿园	
71			东关办飞虹幼稚园	东关办飞虹幼稚园	
72			东关办向日葵幼儿园	东关办向日葵幼儿园	
73			东关办希望幼儿园	东关办希望幼儿园	
74			东关办小博士幼儿园	东关办小博士幼儿园	
75			东关办乐乐幼儿园	东关办乐乐幼儿园	

76			东关办喜洋洋幼儿园	东关办喜洋洋幼儿园	
77			东关办童心梦幼儿园	东关办童心梦幼儿园	
78			东关办智慧船幼儿园	东关办智慧船幼儿园	
79			东关办敢超幼儿园	东关办敢超幼儿园	
80			东关办永虹幼儿园	东关办永虹幼儿园	
81			东关办博恒亲子园	东关办博恒亲子园	
82			东关办五佳幼儿园	东关办五佳幼儿园	
83			东关办贝乐迪幼儿园	东关办贝乐迪幼儿园	
84			东关办未来幼儿园	东关办未来幼儿园	
85			东关办天之骄幼儿园	东关办天之骄幼儿园	
86	民办园	华西办	华西办智慧岛幼儿园	华西办智慧岛幼儿园	

87			华西办玉碗育英幼儿园	华西办玉碗育英幼儿园	
88			华西办祯旨新幼稚园	华西办祯旨新幼稚园	
89			华西办蒙贝幼儿园	华西办蒙贝幼儿园	
90			安顺育英幼儿园	安顺育英幼儿园	
91			华西办金阳幼儿园	华西办金阳幼儿园	
92			华西办敢超幼儿园	华西办敢超幼儿园	
93			华西办向阳幼儿园	华西办向阳幼儿园	
94			华西办喜洋洋安安幼儿园	华西办喜洋洋安安幼儿园	
95			华西办胶泥村民族幼儿园	华西办胶泥村民族幼儿园	
96			华西办亮亮幼儿园	华西办亮亮幼儿园	
97	民办园	轿子山镇	轿子山镇培英幼儿园	轿子山镇培英幼儿园	
98			轿子山镇张官幼	轿子山镇张官幼	

			儿园	园	
99			轿子山镇启航幼儿园	轿子山镇启航幼儿园	
100			轿子山镇跳蹬幼儿园	轿子山镇跳蹬幼儿园	
101			轿子山新世纪幼儿园	轿子山新世纪幼儿园	
102			轿子山佳禾幼儿园	轿子山佳禾幼儿园	
103			蔡官镇六一幼儿园	蔡官镇六一幼儿园	
104			蔡官镇三元幼儿园	蔡官镇三元幼儿园	
105	民办园	蔡官镇	蔡官镇惠童幼儿园	蔡官镇惠童幼儿园	
106			蔡官镇喜羊羊幼儿园	蔡官镇喜羊羊幼儿园	
107			蔡官镇新苗幼儿园	蔡官镇新苗幼儿园	
108			七眼桥镇郑家幼儿园	七眼桥镇郑家幼儿园	
109		七眼桥镇	七眼桥镇智多星	七眼桥镇智多星幼	

			幼儿园	儿园	
110			七眼桥镇童星幼儿园	七眼桥镇童星幼儿园	
111			七眼桥镇成长幼儿园	七眼桥镇成长幼儿园	
112			七眼桥镇启点幼儿园	七眼桥镇启点幼儿园	
113			七眼桥镇金贝贝幼儿园	七眼桥镇金贝贝幼儿园	
114			七眼桥镇步步高幼儿园	七眼桥镇步步高幼儿园	
115			七眼桥镇多彩幼儿园	七眼桥镇多彩幼儿园	
116			大西桥镇玉红幼儿园	大西桥镇玉红幼儿园	
117			大西桥镇甘雨幼儿园	大西桥镇甘雨幼儿园	
118			大西桥镇迪斯尼幼儿园	大西桥镇迪斯尼幼儿园	
119			大西桥镇天天乐幼儿园	大西桥镇天天乐幼儿园	
120	园	目镇旧州	旧州镇詹家屯彩虹	旧州镇詹家屯彩虹	

			虹幼儿园	幼儿园	
121			旧州镇培箐幼儿园	旧州镇培箐幼儿园	
122			双堡镇鑫雨幼儿园	双堡镇鑫雨幼儿园	
123	民办园	双堡镇	西秀区双堡镇左官幼儿园	西秀区双堡镇左官幼儿园	
124			双堡镇张官多彩幼儿园	双堡镇张官多彩幼儿园	
125			刘官乡大黑幼儿园	刘官乡大黑幼儿园	
126	民办园	刘官乡	刘官凌云幼儿园	刘官凌云幼儿园	
127			刘官乡七星幼儿园	刘官乡七星幼儿园	
128			宁谷镇博艺幼儿园	宁谷镇博艺幼儿园	
129	民办园	宁谷镇	宁谷镇下洋村爱心幼儿园	宁谷镇下洋村爱心幼儿园	
130			西秀区宁谷镇蒲公英幼儿园	西秀区宁谷镇蒲公英幼儿园	
131			宁谷镇青青幼儿园	宁谷镇青青幼儿园	

132			宁谷镇引领幼儿园	宁谷镇引领幼儿园	
133			宁谷镇菊花幼儿园	宁谷镇菊花幼儿园	
134			宁谷镇小天才幼儿园	宁谷镇小天才幼儿园	
135			宁谷镇五官村幼儿园	宁谷镇五官村幼儿园	
136		新场乡	新场乡蒙彩幼儿园	新场乡蒙彩幼儿园	
137	民办园	鸡场乡	鸡场乡紫荆花幼儿园	鸡场乡紫荆花幼儿园	
138			鸡场乡欣童幼儿园	鸡场乡欣童幼儿园	
139			鸡场乡梦之蓝幼儿园	鸡场乡梦之蓝幼儿园	
140			鸡场乡阳光幼儿园	鸡场乡阳光幼儿园	
141	民办园	黄腊乡	黄腊乡金太阳幼儿园	黄腊乡金太阳幼儿园	
142			黄腊乡兴星幼儿园	黄腊乡兴星幼儿园	

143			黄腊乡爱家贝民族幼儿园	黄腊乡爱家贝民族幼儿园	
144	民办园	杨武乡	杨武乡启慧幼儿园	杨武乡启慧幼儿园	
145	民办园	东屯乡	东屯乡阳光幼儿园	东屯乡阳光幼儿园	
146			东屯乡鑫诚幼儿园	东屯乡鑫诚幼儿园	
147	民办园	岩腊乡	岩腊乡银河幼儿园	岩腊乡银河幼儿园	
148			岩腊乡蓝精灵幼儿园	岩腊乡蓝精灵幼儿园	

序号	西秀区早晚餐学校配送清单	备注
1	特殊教育学校（九年制）	
2	安顺市第九中学	
3	西秀区民族中学	
4	安大学校（九年制）	
5	跳蹬场中学	
6	青山初级中学	
7	蔡官初级中学	
8	二铺中学	

9	云峰初级中学	
10	大西桥镇初级中学	
11	詹家屯小学	
12	旧州初级中学	
13	双堡小学	
14	塘山小学	
15	双堡中学	
16	刘官小学	
17	刘官初级中学	
18	宁谷中学	
19	新场民族小学	
20	新场中学	
21	鸡场中学	
22	黄腊民族小学	
23	龙青小学	
24	黄腊乡民族中学	
25	平田小学	
26	杨武初级中学	
27	东屯小学	
28	东屯新寨小学	
29	梅旗小学	

30	东屯初级中学	
31	岩腊乡九年制学校	
32	三股水小学	
33	安顺市第三高级中学	
34	旧州中学	
35	安顺机械工业学校	
36	凤凰学校	

西秀区早餐下午茶幼儿园配送清单				
开餐 点幼 儿园 序号	乡、镇、 办	总园名称	开餐点幼儿园名称	备注
0	东关办	第四幼儿园	家喻五洲一分园	
1			家喻五洲二分园	
2		第六幼儿园	第六幼儿园总园	
3	新安办	第五幼儿园	第五幼儿园总园	
4			头铺分园	
5	华西办	第一幼儿园	翡丽云邸分园	
6			世通名城分园	

7			万锦华府分园	
8	华西办	第三幼儿园	第三幼儿园总园	
9			合力城分园	
10			世通山语湖分园	
11			凯旋公园里分园	
12	轿子山镇	轿子山镇幼儿园	轿子山镇幼儿园总园	
13	蔡官镇	蔡官镇中心幼儿园	蔡官镇中心幼儿园总园	
14	七眼桥镇	七眼桥镇幼儿园	七眼桥镇幼儿园总园	
15	大西桥镇	大西桥镇幼儿园	大西桥镇幼儿园	
16	旧州镇	旧州镇旧州幼儿园	旧州镇旧州幼儿园总园	
17	双堡镇	双堡镇双堡幼儿园	双堡镇双堡幼儿园总园	
18	刘官乡	刘官乡幼儿园	刘官乡幼儿园	
19	宁谷镇	宁谷镇宁谷幼儿园	宁谷镇宁谷幼儿园总园	
20	新场乡	新场乡幼儿园	新场乡幼儿园总园	
21	鸡场乡	鸡场乡幼儿园	鸡场乡幼儿园总园	
22	黄腊乡	黄腊乡幼儿园	黄腊乡幼儿园	
23	杨武乡	杨武乡中心幼儿园	杨武乡中心幼儿园总园	
24	东屯乡	东屯乡幼儿园	东屯乡幼儿园总园	

25	岩腊乡	岩腊乡幼儿园	岩腊乡幼儿园总园	
----	-----	--------	----------	--

序号	西秀区城区自办自管学校食堂配送清单	备注
1	安顺市第五中学	
2	安顺市第六中学	
3	安顺市西秀区铁路九年制学校	
4	安顺市西秀区安运司学校	
5	安顺市第五小学教育集团（一小校区）	
6	安顺市第七小学	
7	安顺市凤仪小学	
8	安顺市若飞小学	
9	安顺市第五小学教育集团（四小校区）	
10	安顺市第五小学	
11	安顺市西秀区高级中学	

（七）、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3、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货物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所需配送学校开学时间为起始时间，放假时间为截止时间。
- 2、配送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 79 家义务教育阶段法人学校 105 个开餐点，以及 105 家学前教育法人公、民办幼儿园 148 个开餐点，61 所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早晚餐食材配送点，城区 11 所自办自管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点配送点如有调整由西秀区教育局另行通知为准。
-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为合同范围内所有的配送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4、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即西秀区教育局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支付或其他采购单位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 5、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每月月底持供货清单及完税发票与各学校结算，次月进行支付。如配送学校资金周转存在困难，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进行食材配送，至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承诺	10 分	1. 承诺按照西秀区教育局每月公布的营养餐食材价格供应食品食材，并接受采购单位及各学校幼儿园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及价格监督的得 10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且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要求	10 分	承诺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配送货物技术参数及响应全部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如中标后配送货物达不到采购需求的，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拒付货款。

食材供应保障	15分	1. 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配送销售的大米、菜籽油、猪肉、牛肉、鸡肉、鸡蛋、蔬菜（至少 5 个品种）、牛奶、水果（至少 2 个品种）、调料（至少 5 个品种）的检验报告或检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为投标单位或与投标单位有供销关系的供应商，全部提供的得 12 分，每少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无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计分。 2. 投标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期限内采购小微企业食材农产品比例达到 85%以上的得 3 分，投标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期限内采购小微企业食材农产品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得 1 分。 注：上述承诺格式自拟，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7分	1.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人员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评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各类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人员管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且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存有缺陷但仍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不可行不合理不得分。 2.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至少 1 名专业营养师的得 2 分；承诺中标后聘请至少 1 名专业营养师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及劳务合同为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校园餐各校制定整体配送方案： 包括①配送车辆及区域学校的安排方案； ②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 ③配送信息化方案。配送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方案内容最为详细，配送计划周全、能最大限度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 10-7 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内容较详细，配送计划较全面、能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 6-4 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配送计划、能满足日常配送需求的得 3-1 分；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配送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发生食品配送事故或特殊情况配送处理的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预案，须科学、合理、可行：①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 ③有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④着重提出疫情防控预案。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且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存有缺陷但仍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不可行不合理不得分。
配送中心作业流程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中心作业流程介绍：①配送仓库的作业流程；②保鲜冷库场的作业流程；③检测室的作业流程；④净菜生产车间的作业流程；各作业车间流程规范，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得 5 分，每少一项或流程存在缺陷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12分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冷藏配送车辆且每辆车配备专职驾驶员进行评分。冷藏配送车辆 15 台（含）以上的得 5 分；15-10（含）的得 3 分；10-5 台（含）的得 1 分。 2.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配送车辆（不含冷藏车）且每辆车配备专职驾驶员进行评分。配送车辆 15 台（含）以上的得 5 分；15-10（含）的得 3 分；10-5 台（含）的得 1 分。 3.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安装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设备及 GPS 且按采购单位要求接入相关平台的得 2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对应的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车辆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仓储能力	10分	投标单位具有专业配送中心、办公中心、仓储中心、分拣中心、保鲜冷库中心，根据采购食材储备“三七”原则，各中心合计面积最大的得 10 分，其次得 7 分，次之得 4 分，其余得 2 分，各中心合计面积少于 300 m²的不得分（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还须提供地理位置证明、各中心彩图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分	投标单位提供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其中 1000 万元≤保额的得 3 分；6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的得 2 分；300 万元≤保额<600 万元的得 1 分；保额<300 万元不得分。 注：须提供购买的保险单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10 分	1. 投标单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农残检测设备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分拣后残次食材环保处理方案进行评比，方案最为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部分存有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政策功能	5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